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

聯絡方式：費添錦

電 話：(02)2358-5546

傳 真：(02)2358-5547

電子郵件：ly20844@ly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院全體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10642021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會定於106年12月6日(星期三)考察雲林地區濁水溪

河川揚塵防治及農經建設概況，請貴委員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考察行程係本會蘇召集委員洽芬排定。
- 二、檢附考察行程表及登記回箋各乙份，請於12月5日(星期二)下午6時前傳真(02)2358-5547，俾便彙辦。

正本：本院全體委員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本院公報處

裝

訂

線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【考察雲林地區濁水溪河川揚塵防治及農經建設概況】行程表

考察日期：106年12月06日(星期三)

時間	內容	備註
09:01-10:16	車程(高鐵台北站-高鐵雲林站)	搭乘高鐵1307車次,09:01發車
10:25	高鐵雲林站集合出發	水利署、農委會、環保署備車
10:25-11:00	車程(高鐵→麥寮)	
11:00-11:40	會勘內容：濁水溪河川揚塵防治 集合地點：濁水溪西濱大橋上	參與機關： 經濟部水利署 環保署 農委會農糧署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11:40-11:50	車程(西濱大橋→餐廳)	
11:50-13:20	午餐 小香港餐廳	參與機關： 經濟部水利署 環保署 農委會農糧署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13:20-14:00	會勘地點： 麥寮鄉後安專用水道改善計劃	參與機關： 農委會漁業署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14:00-14:40	車程(麥寮→高鐵)	
15:12-16:39	車程(高鐵雲林站→高鐵台北站)	搭乘高鐵0834車次,15:12發車

本次考察聯絡人：

經濟委員會	科 長	楊雅如(TEL:0917-535935)
蘇委員治芬辦公室	助 理	莊淑貞(TEL:0937-611123)
		吳政展(TEL:0926-060683)
經濟部水利署	副 署長	曹華平(TEL:0932-641525)
	正工程司	許鈺珍(TEL:0988-641188)
農委會	簡任技正	陳文祺(TEL:0936-676916)
農委會農糧署	視 察	毛世安(TEL:0921-708996)
農委會漁業署	視 察	黃秀燕(TEL:0937-852138)
雲林縣政府水利處	處 長	許宏博(TEL:0930-815924)
		張家瑞(TEL:0932-588542)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	鄉 長	許忠富(TEL:0938-164928)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列席機關簽到表

考察日期：106年12月6日（星期三）

列 席 機 關 及 人 員			
機 關	單 位	職 稱	姓 名
經濟部	水利署	副署長	常華平
		組長	李友平
		局長	白烈燿
		課長	施陽東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列席機關簽到表

考察日期：106年12月6日（星期三）

列 席 機 關 及 人 員			
機 關	單 位	職 稱	姓 名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	副主任	李退之
	漁業科	主任秘書	洪自良
		技正	陳家勇
		技正	魏之彬
	農糧署	副組長	陳志介
	中區分署	副分署長	林美華
	中區分署 (雲林縣辦事處)	主任	劉信良
	農糧署	技正	許淑卿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列席機關簽到表

考察日期：106年12月6日（星期三）

列 席 機 關 及 人 員			
機 關	單 位	職 稱	姓 名
雲林縣政府	水利處	處長	許宏博
	農業處	技正	張文東
	漁業科	科長	蔡建宏
麥寮鄉		鄉長	許忠富



濁水溪環境概述

易發生揚塵區段，溪洲大橋至出海口，約22km（自強大橋至西濱大橋約11.2km；西濱大橋至出海口約4.3km）

河川揚塵成因

- 脆弱地質環境
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，地震頻繁，地層較為破碎，加上地質年輕，較易風化
- 自然氣候條件
汛期間(夏秋雨季)在颱風或豪雨侵襲下，上游大量土砂運移堆積
非汛期(冬春雨季)河床水位降低，形成下游河床中裸露地
東北季風期間，強風吹襲河床裸露土砂

揚塵改善措施

- 水覆蓋工法
 - 攔水土堤（抑制揚塵面積約100餘公頃）
 - 蓄水池塘（抑制揚塵面積約100餘公頃）
 - 河道整理（共計4處抑制揚塵裸露地面積達58公頃）
 - 疏濬（共計1處去除砂源20萬立方）
- 綠覆蓋工法
 - 防洪森林帶（北岸3公里，南岸9公里，共計約12公里，42公頃）
 - 牧草（共計3處，抑制揚塵面積約34.23公頃）
- 其他覆蓋
 - 防塵網（共計6處（總長達9.5公里）抑制揚塵裸露地面積達34公頃）
 - 簡易灑水設施（共計2處抑制揚塵面積約8公頃）
 - 播耨稻草（共計2處抑制揚塵面積約15公頃）
 - 水車每年約100台次
- 開放種植農作物
 - 提早於每年9月份開放種植申請（抑制揚塵裸露地面積可達400公頃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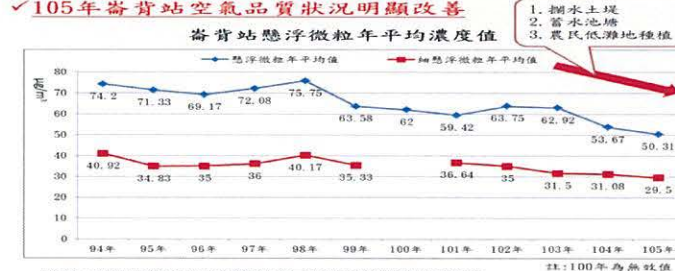
應變措施

- 水車機動灑水
- 機具點工佈設引水渠道
- 鋪設防塵網

辦理成效



崙背站空氣品質改善成果



本年度(106)揚塵嚴重情形說明

- 高流量增加(6月份豪雨)造成濁水溪兩岸中、高灘地大面積流失，裸露地面積增加(與去年同期相比，麥寮區增加約90公頃、崙背區增加約60公頃、二崙區增加約80、西螺區增加約90公頃，共計約320餘公頃)
- 颱風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影響，風速過大(麥寮區平均風速達7級風 > 14m/s)
- 低灘裸露區位變化大(二崙 > 崙背 > 麥寮)，主要影響範圍為濁水溪南岸各鄉鎮，包括西螺、二崙、崙背、麥寮等鄉鎮。

相關權責分工

延續102年「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方案」，105年10月核定「清靜空氣行動計畫修正計畫」，中央與地方政府依權責分工共同執行河川揚塵除塵工作，由環保署統籌中央各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業務。

相關措施辦理現況

依105年12月召開「105年度第四季雲林縣中央與地方濁水溪河川揚塵防制協商會議」共識，106年度增加經費至3000萬元，擴大辦理水覆及綠覆預計抑制面積300公頃。

- 防洪植栽等建置計畫
 - 4月份完成發包，完成3公頃植生及2公里防洪林帶佈設，預計年底完成3公里林帶施設
 - 6月豪雨造成便道流失
- 簡易設施工程
 - 7月份完成發包，9月份提早進場施作，10月份因鋒面降雨造成低灘綠覆植生沖失
 - 完成西螺綠覆5公頃及水覆蓋50公頃及二崙低灘地引水渠道及灑水系統3公里佈設；預計11月份完成出海口大沙丘水線佈設1公里及西濱大橋上下游水池佈設200公頃。
- 疏濬作業
 - 12月份進場施設地磅站及佈設灑水系統，預計移除砂源20萬立方
- 環境營造工程
 - 預計新吉堤頂植栽1公里及河道整理作業
- 低灘地開放種植申請
 - 9月份提早開始受理申請（目前受理申請約100餘件，面積約達400餘公頃）

現況執行難處

- 不可抗力天然現象（無法完全抑制）
- 極端氣候變遷流量大河道中低灘地裸露面積過大（施作能量有限）
- 河道中間裸露地變化大不易掌控且施工不易（施工環境條件較差）
- 河道中作業沖毀風險高（揚塵好發期間10月份仍有颱風豪雨發生）。
- 種植申請民眾配合提早進場抑制揚塵意願不高（空窗期揚塵現象嚴重）
- 低灘裸露地施設揚塵抑制措施與種植申請民眾衝突（種植灘地被破壞）

結語：建議相關單位分工協助及全民參與



改善地點A現況照片



改善地點B現況照片

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沈鈺嘉
電話：05-5324132
傳真：05-5348088
電子信箱：syc@ms2. food. gov. tw

受文者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611508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12月6日「考察雲林地區濁水溪
河川揚塵防治及農經建設概況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12月5日考察通知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麗善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環境保護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林務局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
副本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、本會國會聯絡組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

台立經 1064202422

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

「考察雲林地區濁水溪河川揚塵防治及農經建設概況」 會勘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12月6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

貳、地點：濁水溪西濱大橋下及附近河川區(雲林縣麥寮鄉)

參、主持人：蘇召集委員治芬 紀錄：劉信良、魏立帆

肆、出席人員：略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主辦單位報告：略

柒、會勘結論：

一、雲林地區濁水溪河川揚塵防治案需由跨部會合作辦理。

(一)短期目標：於河川裸露地鋪設稻草，請劉立委建國服務處統籌協調農政、水利、環保相關單位協助稻草供應，並由麥寮公所提供集運場所，集運後供承租農民於東北季風來臨前進場覆蓋，其他未出租河川地則由水利署負責鋪設作業。

(二)中長期目標：請水利署以加強水覆蓋工程及綠覆蓋工程，加寬加深防風造林範圍，並請農委會林務局研議回復早期(日治時期)防風林設置條件及範圍。

(三)濁水溪揚塵問題，稻草鋪設僅為短期抑制揚塵之方式，仍請經濟部河川局提出治本方案。

二、麥寮鄉後安專用水道建設案所陳情之改善地區非屬公告

養殖漁業生產區或經農委會漁業署核定魚塭集中區，非「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」規定可補助建設區域，請農委會漁業署與水產試驗所就施厝寮大排水質(漁民欲取用之水源)進行檢測，並就該水源是否適合養殖所需提出建議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
01號 聯絡人：盧光森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49 #349
電子信箱：a660170@wra.gov.tw 傳
真：04-22501620

受文者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620215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12月6日「考察雲林地區濁水溪
河川揚塵防制辦理情形」現場勘查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6年12月5日考察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麗善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
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雲林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
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副本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(含附件)

2017/12/08
下午 03:18:04

裝

訂

線

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「考察雲林地區濁水溪河川揚塵防 制辦理情形」現場勘查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12月6日上午11時

貳、地點：濁水溪雲林縣麥寮鄉西濱大橋等現場

參、主持人：立法院蘇委員治芬 記錄：盧光森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影本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主辦單位報告：(略)

柒、會勘結論

一、河川揚塵防制需由各部會通力合作辦理，請劉立委建國統籌協調農委會(農糧署)協助收集一期稻作收成後之稻草，由麥寮鄉公所協尋置放場地，提供瓜農提前於揚塵好發前進場覆蓋裸露地，而尚未受理申請使用之河川公地則由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施作。

二、保安林栽植頗有減抑揚塵功效，請農委會(林務局)除配合提供樹苗外，亦應積極辦理平地造林工作，以恢復河川區域外以往之防風林，俾達抑制效果。

捌：散會(12:30PM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：何湘梅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0
傳真：02-23518524
電子信箱：m2055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61617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委員106年12月6日考察雲林地區濁水溪河川揚塵防治及農經建設概況會勘紀錄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2月21日農糧字第1061150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勘結論第一（二）點請本局研議回復早期（日治時期）防風林設置條件及範圍一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經查雲林地區濁水溪河川沿岸之保安林地，計有編號第1805、1813、1815、1821、1833等5號保安林，其編入目的均為飛砂防止，編入時間為民國前3年即日據時期，即陸續劃為保安林並定期檢討編入及解除，爰其劃設條件隨環境變遷、國土保安功能及保安林經營管理等面向，與時俱進，並已發揮一定之河川揚塵防治效果。
 - （二）近年來本局針對該區域，依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2條第2項「前項第1款及第2款解除之保安林地，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，應再編入保安林」規定，在100—106年間已完成恢復編列保安林面積合計9.902137公頃。
 - （三）另對於保安林旁之非保安林地，有飛砂防止功效者，於102年間增加編列保安林面積10.0995公頃。



(四)前述原有保安林加上恢復編列、增加編列之保安林地，現有保安林面積計719公頃，為維持保安林之林相健全及完整性，本局逐年檢視及編列保安林並進行造林更新復育、撫育管理等工作；另協助其他機關管理之國公有土地進行植生綠化，以有效強化保安林之飛砂防止功效。

三、本局將持續針對濁水溪沿岸其他機關國公有土地協調劃入保安林，共同營造防風林，發揮減緩揚塵之公共效益。

正本：立法院蘇委員治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張委員麗善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劉委員建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、本局林政管理組

2018/01/24
下午 05:08:07

裝

訂

線

